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張宜榛  
被告 羅德武  
被告 華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承陽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 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